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課程覆審

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  
幼兒 **Playgroup** 導師培訓證書

2022 年 4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編號：VA1374）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i) 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
- (ii) 幼兒 Playgroup 導師培訓證書；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覆審

#### 《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遵從列於第 2.7 條的所有「限制」，《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rofessional Mediator Training 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rofessional Mediator Training 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法律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法律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7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2 個月 66 學時（包括 43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6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收生上限為 216 人 每班收生人數上限為 36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21-23/F, Congregation House, 119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119 號公理堂大樓 21-23 樓

## 課程覆審

### 《幼兒 Playgroup 導師培訓證書》

2.4 評審局評定《幼兒 Playgroup 導師培訓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laygroup Tutor Training 幼兒 Playgroup 導師培訓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laygroup Tutor Training 幼兒 Playgroup 導師培訓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教育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教育及師資訓練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2-4 個月 79 學時（包括 37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2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15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15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收生上限為300人 每班收生人數上限為20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21-23/F, Congregation House, 119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19號公理堂大樓21-23樓

## 2.7 限制

營辦者應於有效期間遵從評審報告中註明的任何「限制」。

限制	執行日期
<p><u>《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u></p> <p><u>限制 1</u></p> <p>營辦者須確保《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持續獲得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認可資格。</p>	持續執行

## 2.8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u>《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u></p> <p><u>建議 1</u></p> <p>營辦者應就畢業學員應考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舉辦的綜合調解員評核試的成績作出統計，從而了解課程能否持續有效達到課程目標，協助預備學員成為註冊調解員。</p>

### 建議2

營辦者應改善角色扮演錄影片段質素，確保錄影片段能有效展現學員表現，並有效作為相關課程質素保證程式及措施的憑證。

### 《幼兒Playgroup導師培訓證書》

### 建議3

營辦者應增加讓學員觀察0-2歲的幼兒遊戲小組運作的學習時數，確保學員有足夠機會觀察0-2歲的幼兒遊戲小組運作情況。

- 2.9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 3. 簡介

- 3.1 香港青年協會於 1960 年成立，為非牟利青年服務機構，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主要開辦以青年人為目標的進修課程。
- 3.2 是次評審活動採用區別方式進行，以文件審閱方式進行評審。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 《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

課程旨在為有意成為註冊調解人士，提供專業調解理論、知識及技巧的相關培訓，學員畢業後，將具有能力應考由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HKMAAL)舉辦之綜合調解員評核試。

#### 《幼兒 Playgroup 導師培訓證書》

為有意從事幼兒 Playgroup 者提供培訓課程，讓學員認識 0-6 歲幼兒的成長與發展。同時，讓學員認識 Playgroup 的運作，掌握設計與帶領幼兒遊戲的策略與技巧，以培訓學員成為幼兒 Playgroup 導師。

##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 《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掌握調解、仲裁及訴訟三者的分別，能了解調解的特色及種類；
2. 於衝突事件中能應用調解技巧，以協助衝突雙方達致較佳的局面；
3. 於調解案件上能應用溝通技巧與提問技巧，以獲取訪問者更多的資料及雙方信任；
4. 能夠獨自按不同案件特性，及與訟雙方要求，撰寫調解協議書；
5. 能夠因應事件特性，應用調解技巧以處理僵局，及為雙方分歧作出協調。

### 《幼兒 Playgroup 導師培訓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認識 0-6 歲幼兒的成長與發展；
2. 瞭解遊戲的概念和應用、Playgroup 設計的原則；
3. 瞭解幼兒 Playgroup 導師的角色及職能，能按不同年齡的幼兒學習需要，訂定合適的 Playgroup 學習目標，設計活動內容及流程，管理及帶領幼兒小組；
4. 按 Playgroup 活動目標，挑選合適的遊戲及教學物資；
5. 認識遊戲觀察的步驟與基本原則；及
6. 瞭解兒童的遊戲環境設置與安全。

## 4.3 課程結構

### 《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

單元	資歷學分
調解綜觀	7
調解應用及模式	
調解概念、模式及程式	
調解員的角色、功能及質素	
溝通及發問技巧	
問題促進及積極聆聽	
重塑技巧	
充權及協商技巧	
僵局處理、促進共識技巧	
合約概念	
撰寫調解協議書	
調解策略	
調解員守則	
<b>總計</b>	<b>7</b>

**《幼兒 Playgroup 導師培訓證書》**

單元	資歷學分
0-6 歲幼兒的成長與發展	8
遊戲與幼兒的發展	
Playgroup 的設計（唱遊、律動、美藝）	
帶領幼兒遊戲的策略與技巧	
Playgroup 導師的職責與角色	
遊戲小組玩具與物料的運用	
遊戲小組活動環境的設置與安全	
遊戲小組的管理與危機處理	
總計	8

4.4 畢業要求

**《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

- 課堂出席率達 80%或以上；
- 於撰寫調解協議書評核取得及格成績（總分 60%或以上）；
- 於期末筆試考核取得及格成績（總分 50%或以上）；及
- 必須於兩次調解員角色扮演的練習中取得及格成績（總分 60%或以上）。

**《幼兒 Playgroup 導師培訓證書》**

- 出席率達 75%以上及出席所有實習課；
- 於專題習作中取得及格成績（總分 50%或以上）；及
- 於實務考核中取得及格成績（總分 50%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成績達第二級或以上，包括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或同等資歷；或
-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及格；或
- 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有 5 年或以上工作經驗及通過語文能力測試。

**《幼兒 Playgroup 導師培訓證書》**

- 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均達 E 級或以上，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均達 2 級或以上，或同等資歷。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2/52